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3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11.2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8.4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28.7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P	教育
E	建筑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43.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06.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秀英

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多年的执业经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栩

聂栩，中国注册会计师，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报审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自勇

余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有 10 多年的从业经验。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报审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 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公告编号：2026-002 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